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298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
被　　告　政暉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思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 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柒萬參仟壹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政暉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政暉公司）於民國108 年10月15日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權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借款400 萬元，借款期間自108 年11月8 日起至111 年11月8 日止，約定利率自撥付日按本行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2.59，嗣後本行調整上開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另逾期違約金約定，凡逾期在6 個

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並約定被告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劉思偉則於108年10月15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保證金額480萬元為最高保證額度，保證凡被告政暉公司對原告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上開債務包含因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客戶與貴行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手續、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詎料，被告政暉公司借款僅繳息至110年3月7日止，嗣後即未依約定償付本息，依約前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屢經催討，目前被告政暉公司尚欠本金2,273,109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劉思偉既為其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保證書、放款帳卡明細表等件影本各1件為證，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廖美紅